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649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訴訟代理人　王譽潔
被　　告　吳中文

上列原告因被告犯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8年度附民緝字第3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11日上午5時33分許，夥同訴外人陳岳宏、戴鳳斌前往原告所開設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「爭鮮壽司科技店」中行竊，並損壞該店之門扇、門鎖，最後雖因無法破壞搬離該店內之保險箱而作罷，卻已造成該店門扇、門鎖之損害，經原告修復前開物品共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元，因而受有上開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遭破壞門扇及門鎖照片、請款單、報價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284號刑事判決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0152、21038、21042、21245、27338、27339、27340、27341、27342號起訴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284號刑事卷宗互核相符；此外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（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284號刑事判決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